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38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郑月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郑月明、宁旻、李蓬、严乐平、索继栓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告相关文件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39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裴小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告相关文件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37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生物可降解材料是解决传统塑料污染的主要途径,聚乳酸(PLA)是重要的生物可降解材料品种,是目前已产业化的生物可降解材料之一,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持续供不应求,未来市场空间广阔。PLA产业化技术长期被国外垄断,目前仅少数企业掌握。

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可降解材料PLA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成功自主开发出“高光纯乳酸—高光纯丙交酯—聚乳酸”全产业链技术的企业之一。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泓新科”)持续重点关注生物可降解材料相关产业,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布局生物可降解材料领域,公司与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集团”)、江西省科院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技术公司”)及上海玟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玟琪”)于2021年6月1日在江西省九江市签订《关于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拟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增资后持有标的公司42.86%的股权。如本次增资完成,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鉴于联泓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增资前持有标的公司50.85%股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2021年5月3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该交易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于2021年5月31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法定代表人郑月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3846502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0万元整,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15层S1512,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基础软件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种植谷物;仓储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及业务状况:自成立至今,发生过3次股权转让及1次增资。联泓集团主营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为投资主体,非经营实体。

主要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联泓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的关系:联泓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1.77%的股份。

经查询,联泓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状况

联泓集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010,231.14万元、净资产为574,915.6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604,462.98万元、净利润为61,696.15万元;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020,020.93万元、净资产为601,728.50万元,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82,864.10万元、净利润为26,575.81万元。

(二)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江西省科院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法定代表人孙亚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05511759K,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上坊路10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经营范围: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科学研究仪器、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主要股东:江西省科学院、江西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玟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昆山成通投资有限公司、金卫东、马莞嵌、洪亦武、刘兰、杨一兵、吕珺、黄筱萍、熊大维、黄晓萍、陈晓琴。

实际控制人:生物技术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的关系:生物技术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生物技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玟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法定代表人印培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84077630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整,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1901室,经营范围: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室内装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生物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印培民、杨惠亮。

实际控制人:印培民。

与公司的关系:上海玟琪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上海玟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法定代表人郑月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66978307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800万元整,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琴湖大道118号,经营范围:乳酸、聚合乳酸及其衍生关联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他生物化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50.85
2	江西省科院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	38.98
3	上海玟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10.17
合计		11,800.00	100.00

(2)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50.00	42.86
2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9.06
3	江西省科院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	22.27
4	上海玟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5.81
合计		20,650.00	100.00

注: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5,000万元对标的公司增资,其中8,8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及经营状况

标的公司自成立至今,共发生过1次股权转让及3次增资。目前主要从事聚乳酸产业链的研究开发、产业化前期准备和项目建设筹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4、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标的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2,117.46万元、净资产为8,457.8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9.14万元、净利润为487.59万元;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3,022.98万元、净资产为8,447.88万元,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9.95万元。

5、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591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8,554.3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9,600万元,评估情况详见“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中的相关介绍。

6、本次增资背景及资金来源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目前业务基础、发展阶段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经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协商,公司通过增资持有标的公司42.86%股权,未对标的公司构成控股。公司后续将根据标的公司发展情况适时增减投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保证公司利益。

本次增资金额为现金人民币1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其他

经查询,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XYZH/2021BJAA110834),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457.83万元,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554.32万元。

以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591号),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042.20万元,增值额为5,487.88万元,增值率为64.15%;按照收益法评估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600万元,增值额为11,045.68万元,增值率为129.12%。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公司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超过100%的原因主要基于标的公司是国内自主研发生物可降解材料PLA全产业链技术的企业,集生物可降解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已自主开发出“高光纯乳酸—高光纯丙交酯—聚乳酸”全产业链技术,且建成千吨级PLA一体化生产示范线,该生产示范线已试车成功,已形成批量化生产能力。全产业链产品乳酸-丙交酯-聚乳酸性能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上海复达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检测全部合格。

根据聚乳酸的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基础和研发进展,考虑到资产基础法评估从资产重置的角度仅能反映标的公司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其整体价值,无法涵盖诸如技术、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评估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标的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更有利于报告使用人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增资交易标的公司的定价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和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式与增资价格

标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0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9,600万元,此次增资前净资产作价为人民币20,000万元,交易各方同意联泓新科以现金形式向标的公司增资1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8,85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6,15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0,650万元。

2、增资款支付

联泓新科应在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将全部增资款划入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3、资金用途

联泓新科对标的公司增资款的用途为补充标的公司的资本金及运营流动资金,用于现有千吨级示范线改造及在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化纤工业基地建设一期3万吨/年PLA全产业链项目,包括乳酸发酵提纯、丙交酯合成提纯、聚乳酸合成以及聚乳酸解聚化学循环等。

4、公司治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新的董事会由8人组成,其中联泓新科推荐3名董事、联泓集团推荐2名董事、生物技术公司推荐2名董事、上海玟琪推荐1名董事,董事长由联泓新科推荐的董事担任;改选标的公司监事会,新的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联泓新科推荐1人,生物技术公司推荐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由联泓新科推荐的监事担任。

5、本次增资后的变更登记

标的公司应在联泓新科足额支付全部增资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各方应予以配合。

6、违约责任

除增资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如联泓新科未按增资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则赔偿其他守约方共人民币1,000万元;如联泓集团、生物技术公司、上海玟琪未按增资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则赔偿其他守约方共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价股权。

7、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增资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交易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增资协议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增资协议由标的公司股东会通过且交易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全球每年约有3.5亿吨废旧塑料流向自然界,解决塑料污染问题迫在眉睫。目前120多个国家和地区相继推出“禁限塑”政策;2020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重点对“一次性塑料袋、一次性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领域实现禁限塑,目前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了实施方案。生物可降解材料作为根本解决传统塑料污染的有效途径之一,市场需求巨大,产业发展时机已经成熟。

聚乳酸(PLA)是重要的生物可降解材料,目前产品供不应求,市场前景广阔。PLA产业化技术长期被国外垄断,仅少数企业掌握;标的公司是国内自主研发PLA全产业链技术的企业之一,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现已自主开发出“高光纯乳酸—高光纯丙交酯—聚乳酸”全产业链技术,拥有千吨级示范线,已形成批量化生产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联泓新科持续聚焦新材料领域,生物可降解材料是联泓新科实现战略布局的重要方向,投资标的公司是联泓新科进入生物可降解材料行业并成为领先企业的较好机会。

联泓新科本次对标的公司增资,将实现公司在生物可降解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标的公司规划在2025年前分两期建设“13万吨/年生物可降解材料聚乳酸全产业链项目”(一期3万吨/年,二期10万吨/年)。如标的公司顺利推进PLA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将为公司后续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助力将公司打造成为新材料平台型企业。

本次增资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如标的公司顺利推进PLA全产业链项目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尚无法预计具体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外,公司与联泓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7,897.38万元,其中关联担保40,000.00万元(均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关联采购7,762.13万元,关联租赁135.25万元,均为经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交易,是各方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合理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于增资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联泓新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本次联泓新科向标的公司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书;

4、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0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回购报告书》等有关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含)。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公告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045、2020-048、2020-049、2020-050、2020-055、2020-060、2020-065、2021-001、2021-005、2021-013、2021-029、2021-045、2021-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7,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最高成交价为9.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2,730,606.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6,2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27日过户至“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8月3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1,558,839股。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6,248,600股(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2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5,389,709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4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日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注意到有关于公司涉及“林业碳汇”、“碳中和”相关情况的报道。公司目前参与并已产生收入的林业碳汇业务主要基于《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碳排放权抵消管理办法》、《福建省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方案》等相关文件及政策。

公司于2018年8月成立孙公司“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从事上述有关业务。

- 公司目前实施、参与并已产生收入的林业碳汇、碳中和有关业务主要有:公司利用自有森林资源2017年开发了森林经营碳汇项目354,734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减排量,并于2018年进行了部分出售,收入合计235.72万元;为四家企业提供林业碳汇开发、交易服务,为三家企业或政府提供会议碳中和服务,为一个行政村提供净零碳排放规划方案服务等。

目前上述业务合计收入较低且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小,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 全国碳交易市场尚未开放,与林业碳汇相关的碳交易规则并未明确,参与门槛、参与方式以及林业碳汇产品能否持续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
- 公司股票近日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1年5月24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2021年5月27日、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期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改变,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近日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发布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林业碳汇、碳中和风险提示

公司注意到有关于公司涉及“林业碳汇”、“碳中和”相关情况的报道。公司虽有开展林业碳汇、碳中和有关业务,但目前上述业务合计收入较低且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小,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目前参与并产生收入的林业碳汇业务主要基于《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碳排放权抵消管理办法》、《福建省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方案》。全国碳交易市场尚未开放,与林业碳汇相关的碳交易规则并未明确,参与门槛、参与方式以及林业碳汇产品能否持续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

二、其他风险提示

2021年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2021年5月24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了20%;2021年5月27日、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期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改变,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4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06月01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议案一:《关于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35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等事项。

本议案经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

2、议案二:《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拟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定向融资”)。还本付收益方式为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和收益。

本次定向融资由罗卫国、史东伟、葛燕(罗卫国配偶)、彭惠芳(史东伟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为本次定向融资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定向融资项下本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向保证人支付任何费用。

本次定向融资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质押合同为准。为保证本次定向融资顺利进行,提高融资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定向融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调整及确定本次定向融资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定向融资相关协议条款和其他事宜,对外签署与本次定向融资有关的相关文件、协议等。

本议案经全体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关联董事罗卫国、史东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01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1-028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临2021-025)。

(二)2021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9,332,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回购最高价为2.26元/股,回购最低价为2.21元/股,回购均价为2.2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199,999,7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10)。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89,332,495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357,426,761	27.47	0	1,357,426,761	27.97
无限售股份	3,584,690,582	72.53	89,332,495	3,495,358,087	72.03
股份总数	4,942,116,343	100.00	89,332,495	4,852,783,848	100.00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4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6,959,400股(上述股份已全部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且已被天津大业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9.83%,被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申请司法轮候冻结。
- 本次被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176,959,400股,占船山文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
-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528-3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6,959,400股(上述股份已全部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且已被天津大业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冻结)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船山文化	是	176,959,400	100%	9.83%	否	2021.5.28	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案件财产保全
合计	-	176,959,400	-	9.83%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船山文化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船山文化	176,959,400	9.83%	176,959,400	100%	9.83%

1、2021年5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6,959,400股被司法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21年5月19日,冻结终止日为2024年5月18日,司法冻结执行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

2、2021年5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6,959,400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21年5月28日,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因申请人恒鑫集团与被申请人船山文化诉前一案作出(2021)粤03财保58号民事裁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将船山文化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176,959,400股(上述股份已全部质押给中国